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P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	2/4
		頁版別	B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本公司以總經理室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執行單位分發下列問卷予各董事填寫，於回收問卷後，針對本辦法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附表一)。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附表二)。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附表三)。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P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	3/4
		頁版別	B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委員填寫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由執行單位統計平均分數(最高為5分)，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4.5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超越標準」。
-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達4.5分者，自評結果為「符合標準」。
- 三、平均分數未滿3分者，自評結果為「仍待加強」。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P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	4/4
		頁版別	B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定事項除依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改後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